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傳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傳祿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參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以剪刀犯案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以撿回收為生（依調查筆錄所載）、現在都睡路邊之生活情況（見本院113年12月30日訊問筆錄第2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或取得原諒，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請法院依法處理，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本院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犯罪工具：被告持以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剪刀1支，未據

01 扣案，且被告陳稱已經壞掉賣掉（見本院113年12月30日訊
02 問筆錄第2頁），目前是否尚存及在何處均不明，為避免將
03 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電線3米
07 （價值2萬元，見偵卷第16頁告訴人之警詢筆錄），為其犯
08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上揭規定諭知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3314號

10 被 告 劉傳祿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傳祿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5時24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
18 北市○○區○○路0段000號李彥輝住處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其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
20 使用之剪刀，剪斷上址住處之接地電線，竊得李彥輝所管領
21 之電線3米（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得手，旋即騎乘自行車離
22 去。嗣為李彥輝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
23 器畫面，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李彥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傳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彥輝於警	告訴人之上開財物於上開時

(續上頁)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間、地點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4張、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
03 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前開財物，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何 國 彬